

113年3月14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最速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系主任113學年至115學年續任案。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表」表格內容調整案。
- 三、本系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
- 四、本系擬新聘稅務領域專任助理教授1位。
- 五、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任助理教授1位。
- 六、本系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0314
0945

約用組 黃崢惠 0314
1003

- 一、提案一:提呈商學院院長、人事室與鈞長。
- 二、提案四與五:會人事室和秘書室，並請鈞長同意本系提案四與五，提報本學期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討論。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314
101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314
1439

會辦單位

敬會課務組及選才辦公室

秘書黃裕惠 0314
1557

專員劉富美 0314
1622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0315
0859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321
0904

擬陳核至鈞長決行。

專員詹惠萍 0321
0932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321
1034

提案一呈請鈞長核聘。

約用組員黃崢惠 0319
0939

有關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4與提案5的決議內容，擬聘新進專任教師的條件4之內容：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一篇以上。此一資格條件擬請准予同意提員額管控會議，或者擬聘人選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0319
1145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0319
2123

擬：

- 一、經檢視，財稅系已完成評量尺規系統填報（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 二、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臺科大教字第1120110580號函辦理評量尺規上傳事宜。
- 三、奉核後，請將本公文（含附件）密送本室。
- 四、加會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承辦人員。

計畫專任助理鄭瑜君 0315
1039

教授兼教務選才辦公室主任陳見生 0318
1122

組員馬玉珍 0318
1400

約用辦事員張家溱 0318
1403

副教授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周佩儀 0318
1507

教授兼教務長戴錦周 0318
1733

擬：

有關提案四與提案五，依據人事室會辦意見之內容，財政稅務系並未列入前開得另簽核招聘特殊條件之單位，故建允依本校新聘教師資格條件辦理。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0325
1850

閱，但提案四與五，請先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0327
1058

擬：

- 一、有關提案一請確實依系主任續任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提案四及提案五擬增聘專任教師2名，經查尚未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奉核後請將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續提員額管控小組審議。
- 三、另有關前揭專任教師擬聘條件擬放寬「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1篇以上。」乙節，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本校新聘教師，擬聘人選資格條件應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專任教師至少需2篇。108

學年度臨時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新聘教師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增列SCIE期刊(按：需收錄於SCI、SCIE、SSCI)，並以本校109年2月25日中科大人字第1090002804號函知各教學單位。

四、復查本校108年1月21日中科大人字第1080001033號函說明略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考量語文學院、設計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部分新聘教師因其專長特性或難以達到要求標準，爰請進行協調另訂其產學合作指標，上開3單位據以於108年1月8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其新聘教師另增訂得以具備產學合作指標之條件標準徵聘，並考量部分教師因其專長特性難以達到要求，若需招聘特殊條件之教師，需經校長簽核通過，始得列入招聘資格條件。

五、基上，本案財政稅務系為商學院所屬教學單位，未列入前開得另簽核招聘特殊條件之單位，倘需變更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建議循前例召開協調會，或於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討論其所屬單位新聘教師得另訂之資格條件。

組員 洪瑋	0320 1432
組員 蔡宜秣	代 0320 1459
組長 許淑珍(代)	0320 1625
人事室主 任 鄭惠芳	0320 16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
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三年級學生五月份將至國稅局實習，請三年級專兼任教師系統排定調課時間(六日可調課)。
2.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本週會發信，再請教師協助配合於 4/18 前填報完成。
3. 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10:00 至 14:30，請晤談人員預留時間，日程請參閱附件一。
4. 預計於 4 月 24 日上午，邀請英國 Bath 大學財金系黃詩雲副教授蒞校演講。
5. 配合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蒐集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本系相關課程務必落實學習關懷與輔導相關工作與表格紀錄，大一:學涯規劃；大三:職涯規劃；大四:財稅專題研討。
6. 113 年度業務費已於 2/19 發放，113 年度原則上以 111 年度的 8 折發放，惟後經校長批示，經常性業務費分年初及年度中發放，爰本次經常性業務費發放前開 8 折的 50%，共計 \$180,000，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專題指導業務費(2,000*24 組)	48,000
2.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	6,040
3. 全系教學行政用 A4/A3/B4 影印紙(1000*7 箱)	7,000
4. RICOH MP C6004sp 彩色影印機碳粉匣(7500*4 支)	30,000
5. RICOH MP 2555sp 黑白影印機租賃 2 台(2780*12 月)	33,360
6. 業師演講(6,000 元*3 次)	18,000
7. 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6,000
8. 電話費(1,800 元*12 月)	21,600
9. 三年級實習成果發表會誤餐費(100 元*100 人)	10,000
總 金 額	180,000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系主任 113 學年至 115 學年續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科大人字第1130000959號函(如附件二)，本系主任任期至113年7月31日止將屆滿三年，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辦理，依據上述要點第八條：「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如附件三。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表」表格內容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微調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提升論文審核與品保作業之依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適用。

2.「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新增論文比對與獨立撰寫聲明書，如附件四。

3.「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新增審查意見共 5 點之評量表，如附件五。

4.「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表」新增審查意見共 5 點之評量表，並分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用版本，如附件六。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事宜，並依委員意見滾動修正，見紙本傳閱。

2. 評量尺規另以密件提供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不附附件。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系擬新聘稅務領域專任助理教授 1 位，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13 年 3 月 4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3790 號函(詳見附件七)，如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案)教師，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提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預計 113 學年度屆齡退休老師黃淑惠教授，擬新聘稅務領域為國內外財政稅務博士或經濟博士專任助理教授 1 位。
3. 聘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本次會議需討論員額申請表第四點擬開設課程和第五點擬聘條件，如下表。待通過審核取得員額後再行召開一次系務會議決定正式公告條件。

擬開設課程				
必/選	課程名稱		上學期鐘點	下學期鐘點
必	租稅法規 (2 班*2 鐘點)	學年	4	4
必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必(碩)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	2
選	稅務會計專題	學期	2	-
總鐘點			9	9

擬聘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其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並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2 篇以上，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 1 篇以上。

決 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任助理教授 1 位，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 113 年 3 月 4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3790 號函(詳見附件七)，如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案)教師，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提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預計 114 學年度屆齡退休老師沈維民教授，擬新聘會計博士學位專任助理教授 1 位。
3. 聘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本次會議需討論員額申請表第四點擬開設課程和第五點擬聘條件，如下表。待通過審核取得員額後再行召開一次系務會議決定正式公告條件。

擬開設課程				
必/選	課程名稱		上學期鐘點	下學期鐘點
必	審計學 (2 班*3 鐘點)	學年	6	6
必(碩)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
必(碩)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	2
選	會計專題	學期	-	3
總鐘點			9	11

擬聘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2 篇以上，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 1 篇以上。

決 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全數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日程表

附件一

- 訪評日期：113年3月25日(一)10:00-15:30
- 訪評座談會地點：中商大樓2樓7208、7209研討室
- 訪評資料備妥時間：敬請各系於113年3月22日(五)上午9:00-11:00前，將(1)110學年度實習資料夾(6-7冊)、(2)110學年度實習手冊、(3)110學年度績效評量報告書、(4)實習海報等4項相關資料文件送至中商大樓2樓7203、7204研討室。
- 訪評晤談等候時間：晤談時間為13:00-14:00，晤談地點：7208、7209研討室及商學院院長辦公室，被抽選之人員請於12:45前至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後方休息區等候，敬請被抽選之晤談人員準時出席勿遲到。
- 訪評查閱資料時間：上午10:50-12:00及下午14:00-14:30二個時段為評鑑委員查閱資料，請系主任、系助理、實習輔導老師於7208、7209等候，俾利回覆評鑑委員之問題。

時間	地點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10:00-10:20 (2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8、7209研討室	委員預備會議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	委員抽選名單後，職輔中心會立即通知被抽到的系所。
10:20-10:50 (3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8、7209研討室	相互介紹、簡報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 整體現況	1. 由職輔中心姜祖華主任簡報。 2. 敬請系主任10:10前進入會場。
10:50-12:00 (7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3、7204研討室	查閱資料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敬請系主任、系助理、實習輔導老師在7208、7209研討室等候。
12:00-13:00 (60分)	評鑑委員在中商大樓2樓7203、7204研討室用餐	午餐及內部討論	1. 評量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2. 請學校代辦午餐	系主任、系助理及實習輔導老師可在7208、7209研討室用餐。
13:00-14:00 (6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8、7209研討室、 商學院院長辦公室	實習代表晤談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一對一)	被抽選晤談之人員，請於12:45前至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後方休息區等候工作人員帶領至晤談室。
14:00-14:30 (3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3、7204研討室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1.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2.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敬請系主任、系助理、實習輔導老師在7208、7209研討室等候。
14:30-15:30 (60分)	中商大樓2樓 7203、7204研討室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評量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5:30		離校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洪瑋

電話：04-22195025

電子信箱：sammy@nutc.edu.tw

受文者：本校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13000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系系主任任期至113年7月31日止將屆滿三年，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任期屆滿名冊1份供參。

正本：本校財政稅務系、商業設計系、應用英語系、應用中文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商業經營系、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

副本：本校秘書室、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智慧產業學院、人事室

校長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系主任任期屆滿名冊

職務	姓名職稱	本職	最初聘期	任期屆滿日期	任別	備註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主任	張允文	教授	110 年 8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3 年 1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務。
- 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本系系主任人選遴選作業程序：
 -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互推之。
 -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
 - (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任期末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七、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八、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所別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 英文	備 註
		所 組			

1.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供查核)。

敬陳

申 請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 本指導之該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所辦承辦人：

☐ 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系 所 主 管：

☐ 附上論文比對與獨立撰寫聲明書，如附件。

主旨：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備 註

備註：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二、考試地點：本校 教室。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敬陳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課務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獨立撰寫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學號：_____），

撰寫論文主題：_____期間，

論文內容為本人獨立撰述，

並提交論文比對，提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比對結果相似度指數_____%，如附件。

聲明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

系主任： (簽章)

2024.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表

【指導教授用審查表】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文 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口試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教室				
委員 審查 意見	請勾選右方1至7選項：				非常低 1 2 3 4 5 6 7 非常高	
	1. 論文格式是否符合學術規定				☐ ☐ ☐ ☐ ☐ ☐ ☐	
	2. 論文是否具原創性(可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				☐ ☐ ☐ ☐ ☐ ☐ ☐	
	3. 論文是否具學術價值				☐ ☐ ☐ ☐ ☐ ☐ ☐	
	4. 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				☐ ☐ ☐ ☐ ☐ ☐ ☐	
	5. 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立撰述				☐ ☐ ☐ ☐ ☐ ☐ ☐	
其他審查意見：						
審 核	☐ 1. 原論文通過					
	☐ 2. 修改後通過					
	☐ 3. 重擬再審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表

【口試委員用審查表】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教室				
委員審查意見	請勾選右方1至7選項：			非常低 1 2 3 4 5 6 7 非常高		
	1. 論文格式是否符合學術規定			☐ ☐ ☐ ☐ ☐ ☐ ☐		
	2. 論文是否具原創性(可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			☐ ☐ ☐ ☐ ☐ ☐ ☐		
	3. 論文是否具學術價值			☐ ☐ ☐ ☐ ☐ ☐ ☐		
	4. 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			☐ ☐ ☐ ☐ ☐ ☐ ☐		
其他審查意見：						
審 核	☐ 1. 原論文通過					
	☐ 2. 修改後通過					
	☐ 3. 重擬再審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蔡宜秣

電話：04-22195023

電子信箱：tyl@nutc.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13000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如擬於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案)教師，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7點規定：「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案教研人員)時，應就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鐘點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外，應於擬起聘日8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以利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擬於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案)教師之單位請至本校e-portal查詢並列印教師員額申請表。(路徑：ePortal→【新版】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系統設定→統計報表→教師員額申請表)

正本：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

副本：

校長 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財政稅務系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一、申請單位教師員額配置試算表

配置員額	四單班	四雙班	二單班	二雙班	碩士班	碩專班	五單班	五專班	班以上	研究所	△G人	研究所	△G人	通識教	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7	4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																

現有員額	專任				專案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6	3	1	0	0	0	0	0	0	2	6	9
	小計：10								小計：4.25			
	合計：14.25											

【4 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專任教師 1 人，可有小數點。】

奉准公告增聘中專任(案)教師數為_____人；
併計現有員額人數為_____人。

擬申請

1. ☒ 新增教師員額： 2 人(專任 2 人、兼任 _____ 人)。

2. ☐ 未新增員額：_____。

擬起聘日期：114 年 2 月

二、單位內未來三年預計退休專任(案)教師

學年度	113	114	
預計退休教師姓名及人數	黃淑惠老師 共計 1 人	沈維民 共計 1 人	共計 _____ 人

三、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擬聘稅務、會計領域各 1 名教師，以符合師生比，並協助系上行政業務展開。

四、擬開設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

稅務課程：財產稅法規與實務、租稅法規、稅務會計專題 碩班：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會計課程：審計學、會計專題 碩班：會計理論研究、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	---

五、擬聘人選條件

稅務領域：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並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
-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2

篇以上，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 1 篇以上。

會計領域: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2 篇以上，若為本年度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上述著作得酌減免為至少 1 篇以上。

六、本系其他具體發展特點

(1)推動國際化學習環境 (2)學生就業多元化 (3)推動學生參與國際租稅辯論競賽

申請單位

系所主管：

教授兼財政
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學院院長：

教授兼商學院
院長 李國璋

備註：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3學年度起)

目 科 別 類		科目名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數	時 數	年 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 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 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科目開設學 年、學期別，可依 實際需要彈性調 整。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